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1 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有 36 名成员，依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遴选，以确保具有最有效和最广泛的代表性。
2. 依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要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 11 名执行局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产生的空缺：古巴、丹麦、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3. 这 11 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 (b)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
4. 执行局 2011 年的成员名单见本说明附件。



附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6 名成员；任期三年)

2011 年成员名单

非洲国家八名成员

布基纳法索(2012)、喀麦隆(2012)、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吉布提(2013)、毛里塔尼亚* (2011)、卢旺达(2012)、塞拉利昂* (2011)、南非(2012)

亚洲国家七名成员

孟加拉国(2013)、中国(2013)、印度(201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1)、巴基斯坦(2012)、卡塔尔(2012)、也门* (2011)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白俄罗斯(2013)、捷克共和国(2013)、爱沙尼亚(2012)、俄罗斯联邦* (20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阿根廷(2013)、古巴* (2011)、萨尔瓦多(2013)、墨西哥* (2011)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名成员

加拿大(2013)、丹麦* (2011)、芬兰(2013)、德国* (2011)、爱尔兰(2012)、意大利(2012)、日本(2012)、卢森堡(2013)、荷兰(2012)、瑞典* (201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1)、美利坚合众国(2013)

* 即将卸任成员。